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附加地震损失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由于地震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（余震）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。

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%。

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5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